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二〇一一年度第二次会议，正式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作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分公司广州白

云山制药总厂第四制造部实施异地扩产建设项目的议案》;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实施创新药物头孢硫脒粉针及其他头孢粉针制剂的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